



05122020040133598734
报告文号：苏亚苏专审[2020]386号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专审[2020]386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核[2020]386号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木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汇洋木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20]23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汇洋木业公司子公司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当地政府的停产口头通知，4 月收到当地政府的书面通知，要求汇福公司做好拆迁准备，汇福公司因此停产准备搬迁。汇福公司生产所需的厂房和设备均系从出租方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处租赁。汇福公司由于上述所述停产拆迁事项，与出租方就租金支付、拆迁补偿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

截至上年审计报告日，双方的诉讼尚未结束，汇洋木业公司管理层无法可靠估

计该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前任注册会计师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该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评估。因此，前任注册会计师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因上述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不重大，但由于此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故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我们对汇洋木业公司 2018 年的租金支付、拆迁补偿情况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汇洋木业公司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汇洋木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